

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：“三治融合”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活力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叶中华 通讯员 刘世军

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,深入推进现代化城乡社区建设,近年来,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积极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方式,坚持用自治化解矛盾、用法治定纷止争、用德治春风化雨的“三治融合”,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,提升“1+1+1>3”的治理效能,拓宽了社会治理新路子,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,激发了基层社会治理新活力,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自治为基 激发民主活力

“硬化灌溉渠道工程对我们社区有什么好处?”“工程占地有没有补偿?补偿的标准是多少?”3月初,在天长市广陵街道曙光社区的一次党群议事会上,社区党员、“两委”成员和群众代表等50余人齐聚一堂,共同商议该社区西安水库灌溉渠道衬砌硬化一事。

“渠道硬化工程是短板、利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,更是惠民生、增福祉的民生工程。项目建成后,不仅能有效保持沿岸水土,还能防止‘跑冒滴漏’,减少群众水费支出。而且有补偿,补偿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”针对大家的意见和疑虑,该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施炳富作出了详细解答。经商议表决后,大家一致同意实施灌溉渠道硬化工程。

“让群众自治组织充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既要发挥群众的创造性,又要提升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,才能画出社会治理的‘最大同心圆’。”

施炳富介绍,几年前,原曙光社区和隔壁的赵庄、西安村两村合并,成为现在的曙光社区。合并之初,由于3个村发展不平衡、群众人心不齐,各种矛盾频发。社区“两委”意识到,要想把群众“拧成一股绳”,必须激活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营造“一家人”的集体荣誉感。

近年来,天长市以群众自治为基础,通过多措并举畅通民意渠道,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原动力,一个个“群众议事厅”发挥群众自治功能,深入推行协商自治,实现了“自己的事自己说了算”;在城乡社会治理过程中推行民主协商自治,确保了辖区群众有什么诉求都可以说,有什么意见都可以提,让群众关心关注的大事、公事、难事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有效解决,助推了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升级。

法治为本 穷实治理根基

7月3日,在天长市广陵街道广宁村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室,该村法律顾问丁元森准时“坐诊”。房屋征迁、土地流转、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、赡养继承……前来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,丁元森引法条、讲道理,对大家提出的法律问题逐一详细解答。

“最容易闹矛盾的就是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。只要遇到分钱的事,就很容易闹矛盾,土地补偿款一旦分不掉,市政工程建设用地就没法保证,回过头来再想解决,就更难了。”丁元森表示,如今,对于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,街道征迁办



▲天长市社区“红色驿站”夯实基层治理根基。

刘世军 摄



“‘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其他事不办,不大操大办’,党员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,大家也渐渐养成了移风易俗、一切从简的好习惯。”天长市文明办负责人表示,得益于婚丧喜事规范化、民间习俗文明化、移风易俗常态化,全市培育了风清气正、文明高雅的时代新风尚。与此同时,为彰显凡人善举,天长市还制定了一整套好人推荐遴选机制、激励帮扶机制和学习弘扬机制,在全市上下形成“学好人、做好人、帮好人”的良好社会风尚,为文明有礼的天长人提供了丰润的道德滋养。

一项项独具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措施,让人民群众深深感受到了“三治融合”带来的变化——家庭和睦了,环境卫生了,乡风文明了,产业发展了,社会和谐了……基层社会治理初见成效,初步实现了共建、共治和共享的社会治理效果。近年来,天长市被民政部确定为“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”,先后被评为首批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(市)”。



天长市社区设立“党群议事厅”,搭建了由小区党支部、小区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“三联办”议事协调机制。刘世军摄

德治为先 激扬文明新风

“咱们社区评选出的道德典型从小事做起,传递文明、德

行并重的模范事迹令人动容,为我们社区成功创建‘全国文明单位’起到了‘四两拨千斤’作用,作出了重要贡献。”6月20日,天长市天一社区党支部书记唐来平主持召开社区道德评议会,对评选出的“身边好人”“孝亲之家”“好婆媳”等身边道德典型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评价。近年来,该社区借助道德评议会,挖掘身边模范代表人物事迹,加大宣传力度,弘扬真善美,树立了文明新风尚,为基层治理树立了新标杆,传播了道德正能量。

近年来,天长市围绕“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一体化建设目标,不断提升基层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,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和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。同时,市直、各镇(街道)和相关社会组织成立普法志愿服务队,向群众送法、讲法、析法,引导党员干部学法、懂法、用法,带动群众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,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天长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德治为先 激扬文明新风

“咱们社区评选出的道德典型从小事做起,传递文明、德

行并重的模范事迹令人动容,为我们社区成功创建‘全国文明单位’起到了‘四两拨千斤’作用,作出了重要贡献。”6月20日,天长市天一社区党支部书记唐来平主持召开社区道德评议会,对评选出的“身边好人”“孝亲之家”“好婆媳”等身边道德典型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评价。近年来,该社区借助道德评议会,挖掘身边模范代表人物事迹,加大宣传力度,弘扬真善美,树立了文明新风尚,为基层治理树立了新标杆,传播了道德正能量。

“红白事,不铺张,破旧俗,办新事。敬老人,爱幼童,讲伦理,树新风。邻里间,和睦处,明是非,正风气……”近日,在天长市广陵街道祝润村农民文化广场“村民议事厅”,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正在热烈讨论该村新修订完善的村规民约“新三字经”。祝润村村规民约“三字经”将乡风文明、移风易俗、邻里和谐、产业发展等内容贯穿其中,读起来朗朗上口,做起来操作性强,成为推动乡村社会治理的新抓手、培育文明新风的新形式。